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以及從事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的地方及跨國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2) 提供借調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根據相關借調服務協議向客戶指派員工並為其工作一段固定時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眾多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如系統管理、單元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持。

(3) 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

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供應後，客戶或會另行協議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供應商構建及開發的客戶委聘，向我們尋求維護及支持服務。

(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整合多款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及連網設備)而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於2013年4月1日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故此，我們可專心經營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因出售事項使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再因出售集團的非盈利業務所拖累，且將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市場面臨較小不確定性。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利潤率將上升，而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將削減。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25,995	13.3	21,679	11.4	6,578	15.2	3,174	8.3
借調服務	42,812	21.8	40,660	21.4	9,316	21.5	10,746	28.1
維護及支持服務	18,825	9.6	19,614	10.3	4,252	9.8	4,833	12.6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108,520	55.3	108,031	56.9	23,211	53.5	19,551	51.0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43,357</u>	<u>100.0</u>	<u>38,304</u>	<u>100.0</u>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概述」一段。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香港及中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191,589	97.7	189,984	100.0	43,357	100.0	38,304	100.0
中國	<u>4,563</u>	<u>2.3</u>	<u>—</u>	<u>—</u>	<u>—</u>	<u>—</u>	<u>—</u>	<u>—</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43,357</u>	<u>100.0</u>	<u>38,304</u>	<u>100.0</u>

業 務

收入模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模式概述於下表：

業務分部	收入模式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p>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我們的費用可根據合約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定價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競標過程中的競爭水平等因素。客戶通常將在完成有關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可能偶爾會因客戶提出的變更要求而延長。</p>
借調服務	<p>我們通常按借調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費率向客戶收取月結費用。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費率在合同期內將保持不變。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質、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我們或會於借調服務協議中就我們收取的費用列明服務費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調服務協議介乎約4至18個月不等。</p>
維護及支持服務	<p>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就協定的服務期向客戶收費。定價維護及支持服務時，我們考慮的眾多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所需服務水平、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供應商成本。</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一般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p>

業 務

業務分部

收入模式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需求、工作範疇及硬件、軟件以及分包成本，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有異，很大程度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派給我們的工作範疇。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功得益於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

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涉足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已有20餘年，已成為香港五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期順應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軟件至持續維護及支持。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培訓。為靈活而有效地向客戶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借調服務，在此情況下經選擇員工可以部署在客戶辦事處以為彼等專門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見解。我們一般從員工隊伍中挑選具有不同技能的員工，確保我們的借調員工具有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特定技能及技術支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不同於一般的硬件及軟件賣方，彼等僅對眾多資訊科技產品有著泛泛瞭解。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的全面資訊科技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便利性、靈活性及高效性，繼而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至七年不等。此等資訊科技產品賣方亦向我們提供必要技術支持，以將其產品推廣至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中。

業 務

誠如「獎項及認可」一段所述，本集團多次獲得不同的資訊科技產品賣方頒發的獎項及認可，以此認可其在推廣供應商產品方面所創佳績。

已構建的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業務夥伴的穩定關係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跨越香港多個行業的知名業務。主要客戶屬於銀行、物流及公共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為100餘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四至十年不等。我們亦與業務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作為該等業務夥伴的分包商與其合作，為終端客戶交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優質服務及及時交付大規模複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於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中建立並維持良好聲譽。

富有經驗的管理及專業團隊

我們專注的管理團隊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制定有效的策略。團隊受精通資訊科技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專業團隊所協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69.6%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楊先生帶領，彼等均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鑒於本集團具備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向不同行業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錄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我們歷來能吸引必要人才以於變化萬千的市場保持競爭力，並再創成功及業務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95%的項目經理持有高等教育資格。項目經理及其帶領的技術團隊對資訊科技有著深入瞭解，對資訊科技趨勢及不同行業要求亦有透徹瞭解。我們積極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密切溝通，以明瞭彼等的需求變更。此外，團隊須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精簡我們的工作並保障工作質量。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維持我們作為領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專心協助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其資訊科技委聘中提取最大價值。通過採納下文所載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於香港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業務的市場地位。

1. 擴張專業團隊及改善服務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聘用及培養富有經驗、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成員。因此，我們擬持續投資於專業團隊。為確保團隊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以學習及緊跟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亦為專業團隊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服務認可度。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吸收新人，因為我們矢志提高日常營運的效率及質量。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以分別向團隊提供培訓及擴張團隊。

此外，我們立志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預期的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力爭加強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質量管理系統(如採納ISO及其他行業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交付給客戶前已達致相關標準。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發展及擴張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新員工。

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以發展及改善質量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2. 擴張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我們擬透過擴張服務組合而趕上瞬息變化的市場步伐，繼而維持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擴張我們已有的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及發展潛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商機。我們亦致力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有關長期及大型項目的服務、生產軟件應用及產品。

我們偶爾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直至項目完工方會退還予我們。由於項目或會耗時數年，我們於整個過程維持流動性尤為重要。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向保證金賬戶注入約[編纂]百萬港元，以為我們開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撥付資金。此舉同時將令我們得以把握機會參與更多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隨著香港客戶增加資訊科技服務相關支出(尤其是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獲更多由潛在客戶提供的機會，繼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開始新業務項目。我們擬擴大結構，以期建立足夠能力把握此等新機遇。

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有策略地增長業務

本集團認為，置身於一個競爭不斷加劇的業務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及合營企業或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能否達到規模經濟、擴大客戶基礎、促進技術及程序提升以及拓寬及多元化面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至關重要。

業 務

本集團旨在通過緊扣技術及人才管理方面的行業標準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卓越追求，並通過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戰略合併及收購來打造本集團。我們擬收購或合併具有下列特徵的資訊科技公司(i)具有隨時可用的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分銷或代理牌照；(ii)專攻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及(iii)於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

通過合併、收購或合作，本集團可在有關區域建立新聯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且僅會於[編纂]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篩選有關目標時將考慮如下因素(i)目標對象及其員工的專長及經驗；(ii)目標對象的行業聲譽；(iii)目標對象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v)因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而擴張我們市場份額的前景。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4. 購置及租賃新辦公場所以及置備及裝修有關場所

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購置一處供自用的辦公場所。隨著香港租金普遍飆升，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辦公場所，可盡可能削弱我們所面臨的租金開支波動風險。我們亦擬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租賃新辦公場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辦公場所，並僅會於[編纂]後開始物色潛在場所。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辦公場所、裝修及置備設施。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目前暫無確切計劃新辦公室的位置，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需要較大樓面面積來安置資訊科技設備。出於預算考慮，稍次於黃金地段的辦公位置將比較合適。

5. 創立研究及開發團隊

除提升現有服務之外，我們認為，本集團持續加強技術技能及制定新的產品及服務創意對維持本集團行業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現時概無研究及開發團隊，目前有意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服務。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為我們提供新穎理念以開始新業務項目，同時亦提高我們現有服務的質素。具體而言，有關團隊將專注於探索及開發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主機服務)及開發云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將要求新設備開展研究及開發。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研究及開發。

業 務

6.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委聘一間獨立公共關係公司，探求本集團所適用的營銷策略。我們擬打造「揚科」品牌，繼而推廣本集團。除發展品牌名號之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多元化途徑為本集團樹立商譽。我們旨在通過組織研討會及客戶關係活動與潛在客戶及專業人士建立關係。通過參與行業展會及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投放廣告，我們將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我們亦計劃改善我們的移動應用，以直接將本集團及服務推廣至潛在客戶。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大營銷投入。

我們的業務概述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自1995年起便已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

我們或會獲委聘擔任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我們為項目的主事人，承擔按照合約開展有關項目的最終責任。我們可將該項目的部分工作外判。作為分包商，我們獲分派主承包商於項目綜合約項下的部分責任。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亦或許會參與項目管理、編製文件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培訓。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一般涉及物質及功能上連接不同的現有或新置計算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本集團作為系統整合人提供資訊科技專長，通過連網、軟件開發、系統管理、數據庫管理等整合客戶的系統。

客戶向我們尋求軟件開發，通常乃因為市場上並無現成的軟件可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一般獲客戶告知特定需求，且必須按客戶給出的有關需求開發軟件產品。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往往需要進行軟件設計、編程、數據庫設計、測試及部署。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尤為擅長向客戶交付電子簽名系統、數字圖書館系統及工作流管理系統。

業 務

電子簽名系統(「電子簽名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為處理簽名資料而設計的圖像系統，設計為供典型的銀行環境所使用。銀行客戶的簽名將在捕捉後加以適當的索引資料，儲存至中央簽名數據庫。隨後，簽名將分發供用戶工作站流覽。我們已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實施電子簽名系統。

數字圖書館系統

數字圖書館系統用於管理客戶的多媒體資產。終端用戶可透過網絡流覽器進行搜索，檢索客戶的多媒體資源。客戶將享有獨立界面管理其多媒體資產。

我們已於香港一家教育機構及一家公共圖書館實施數字圖書館系統。

工作流管理系統

工作流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平台，通過資訊科技系統控制及管理若干業務程序。該系統旨在就客戶選擇的業務板塊自動分派工作任務。

我們已於香港一個政府機構實工作流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中止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業 務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收入

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外判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包括教育機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業務企業(包括地方及跨國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得收入明細：

行業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政府及法定機構	9,068	4	10,001	5	107	1
金融機構	1,671	2	286	1	339	2
一般業務企業	15,256	13	11,392	15	2,728	8
總計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3,174</u>	<u>11</u>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收入	項目	毛利率	收入	項目	毛利率	收入	項目	毛利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總承包商	17,340	12	34.5%	12,829	14	46.3%	1,050	7	45.0%
分包商	8,655	7	44.2%	8,850	7	49.6%	2,124	4	51.8%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3,174</u>	<u>11</u>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詳情(按已確認收入計算)，就此等項目確認的總收入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確認總收入約42.2%及57.9%。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一般業務企業	德國	總承包商	開發金融及會計系統	36,852	2008年2月	2013年3月	5,24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電子記錄系統通訊 模塊	3,775	2011年10月	2012年12月	3,025
金融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電子簽名系統 及支票處理系統	1,228	2012年4月	2013年1月	1,22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工作流管理 系統	1,428	2011年5月	2012年12月	47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登記系統	718	2012年1月	2012年9月	461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 workflow 系統	13,530	2012年11月	2014年2月	8,226
金融機構	香港	分包商	開發交易系統	1,800	2013年12月	2014年3月	1,80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計算系統	2,641	2012年10月	2013年12月	1,272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智能卡認證解決方案	650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65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在線檢查系統	720	2013年3月	2013年11月	612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6月30日止
							三個月確認 的收入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信息傳遞門戶實施服務	279	2014年3月	2014年5月	186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值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預期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預期 全部收入 將悉數確認 的財政年度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 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退出/ 登錄系統	21,125	2011年3月	2014年12月	尚未完成 (附註3)	2015年	170
政府及法定 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數據中心設立及 遷移	9,700	2013年12月	2015年7月	尚未完成 (附註4)	2016年	5,502
政府及法定 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就多媒體資料 系統轉換數據	1,099	2012年10月	2014年10月	尚未完成 (附註5)	2015年	173
政府及法定 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改善現有退出/ 登錄系統	480	2014年5月	2014年7月	已完成 (附註6)	2015年	117
一般商業 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整合購物中心系統	360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已完成 (附註7)	2015年	79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預期完成日期指預期將項目交付予客戶之日。
3. 項目已達到預期時間表，正處於發展階段。
4.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預期時間表，已開始系統開發階段。
5.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工作範疇。
6. 項目於2014年8月完成。
7. 該項目已按預期時間表於2014年9月完成。

業 務

於2014年6月30日，已就此簽訂合約但尚未完成合約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未確認總收入、預期截至2015年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及於2014年6月30日就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於2014年6月30日 的未確認總收入 千港元	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的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6,441	5,2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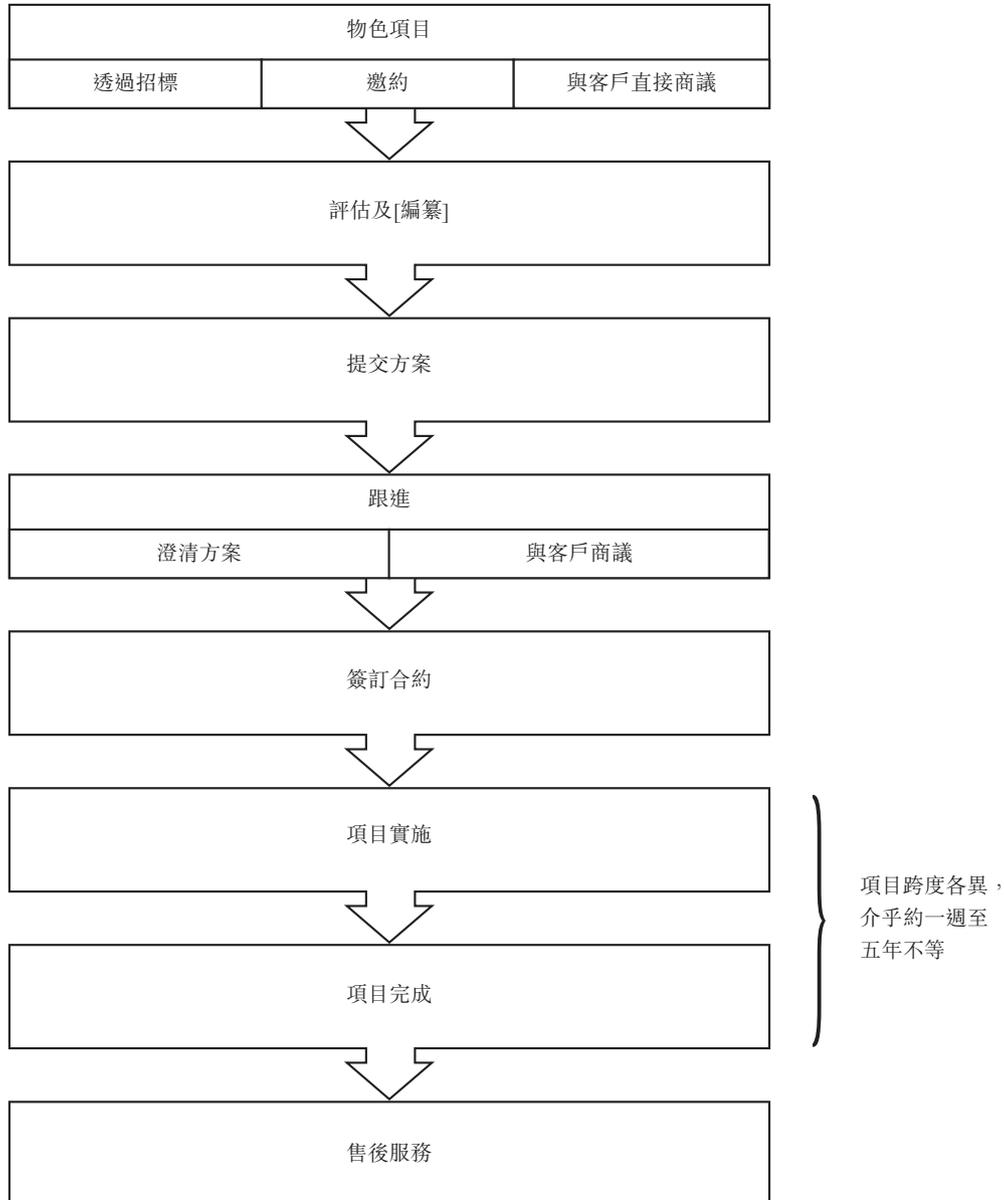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5個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始的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業 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生命週期

下列流程圖展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物色項目

就公共領域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物色由香港不同政府部門藉由香港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資訊科技公開招標的電郵通告發出的招標邀約。香港政府發佈的招標通告通常包括對所需工作的簡單概述及說明、合約期、可獲取招標表格及項目其他資料的辦公室的聯繫詳情以及招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我們亦接獲來自私營領域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需求方案說明書。由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項目而開展，我們並無任何年度招標週期，這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行業相符。

董事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或會與來自私營及公共領域的潛在客戶開展推銷及業務商討，以生成銷售線索。

有時，若干項目的總承包商會透過聯繫及先前工作關係接洽我們，我們則表明是否有意作為其分包商行事。為加快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招標，我們或會與一名團隊主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若有關團隊主管獲得任何合約，我們同意將以真誠態度與其訂立分包協議。

評估、定價及提交方案

我們在獲得客戶的招標文件及項目需求後選派一名項目總監。項目總監將委任投標經理，並成立方案團隊作出初級評估。方案團隊將開始初步工作，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投標有關項目。方案團隊將開展初步工作，如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邀集分包商或合夥人(如有必要)、獲取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報價及評估內部資源，以提供方案的初步成本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負責就是否投標有關項目作出決定。若我們將投標項目，則方案團隊將編製技術及定價方案以供呈交。

招標的先決條件各異，視乎具體招標而定。有關先決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開發類似資訊科技系統的最少經驗年數，以及最少用戶人數。除標書外，我們通常還須一併提交一份公司概況及相關經驗詳情。本集團偶爾須放置一筆保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遞交的標書概無特定財務規定。

我們認為本集團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收取的費用視乎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完成項目所需的預期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本集團於競標程序中面臨的競爭水平等因素。

業 務

跟 進

提交方案後，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方案所提出的詢問。屆時，方案團隊須根據潛在客戶，對其詢問作出澄清。

往績記錄期間的競標方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三項競標方案有待公佈競標結果。在此等三項競標方案中，(i)兩項競標方案正等待公佈競標結果；及(ii)我們已就一份標書接獲有條件中標函，並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約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約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競標方案的成功率：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2)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3)	2014年 4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4)
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數目	9	6	9
中標數目	3	3	5
獲授合約額	17.4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16.1百萬港元
競標方案成功率(%) (附註1)	33%	50%	56%

附註：

- (1) 競標方案成功率乃按獲授競標方案總數除以期／年內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總數計算。
- (2) 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3) 於2014年3月31日，有五項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三項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董事認為，就未成功的案例而言，本集團未能中標的主要原因為定價。據董事所知，行業的中標率不可隨時獲取。

業 務

簽訂合約

當我們獲授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後，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合約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保證金 我們有時或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一般將在項目完工後退還予我們。

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有關固定價格包含所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代理費、醫療或保險開支及稅款(包括公司、交易及個人)，且不應就項目可能產生的其他開支作出額外付款。客戶僅會在接納及認可各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自我們開出發票後計30日期間。

服務範疇 我們通常於合約中列明我們的服務範疇，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1. 項目管理服務：規劃及協調應用的開發工作及測試工作、與客戶一起參加進度檢討會議、檢討變更請求並提供反饋及估計、監視進度以確保及時完工及進行產品品質保證測試。
2. 需求管理服務：開展技術設計工作前收集及確認客戶需求。
3. 系統分析及設計服務：對客戶需求展開分析並設計解決方案及應用。
4. 系統開發及單元測試服務：設計及開發程序代碼、開展單元測試、核證單元測試結果及糾正測試中發現的問題。
5. 系統集成測試服務：開展整合測試，以核證開發程序於整合測試環境中符合客戶需求。

業 務

6. 支持系統驗收測試服務：協助客戶對所開發應用進行系統驗收測試、調查客戶報告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解決測試中發現的應用故障。

保 修 期

部分情況下，我們保證所開發程序將於保修期內符合其技術規格，而有關保修期通常介乎約3至12個月。於有關期間，我們將免費為客戶維護及支持軟件。

責 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應就因或出於下述任何各項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於任何方面與下述各項有關的所有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負債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合約另一方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

- (a) 違反合約任何條文；
- (b)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於交付項目時發生疏忽、魯莽或有意不當行事；或
- (c)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的任何經授權行動或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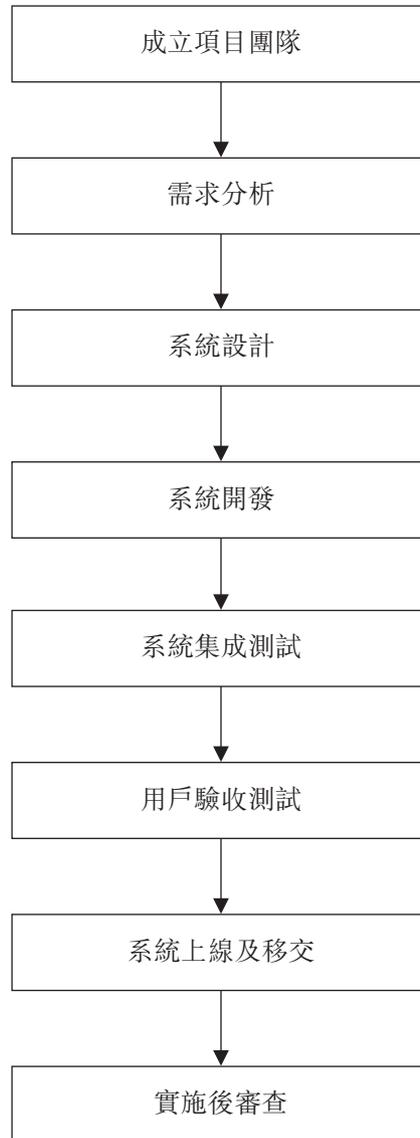
責 任 限 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因或就部分項目產生的總責任限定為最多達總費用的兩倍。

業 務

資訊科技項目實施

下圖說明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流程：



業 務

下表詳述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各步驟的詳情：

成立項目團隊

- 視乎項目規模及承建工程的複雜性，分配予項目團隊的員工人數有所不同
- 項目團隊的成員組成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選擇的以下職務：

— 項目總監

- 作出最後決定及監督項目的整體進行
- 與權益相關者溝通

— 項目經理

- 管理項目的開發及交付
- 管理項目團隊
- 監督整體過程、使用資源及啟用糾正措施(如必要)
- 與項目總監、終端用戶及項目保證人員、分包商及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溝通

— 團隊經理

- 為團隊籌備工作計劃並監督團隊的工作
- 告知項目經理計劃的任何偏離
- 識別及管理項目產生的風險

— 質量控制員

- 管理項目的整體質量
- 確保符合內部標準

— 發佈經理

- 管理項目的配置系統

業 務

一 採購員

- 管理軟件、硬件及其他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

一 其他團隊成員

- 開展項目經理及團隊經理指示的計劃並告知主管計劃的偏離
- 評估技術預期並為其實施變動
- 開展質量控制程序

需求分析

- 了解用戶的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環境
- 收集終端用戶的需求，包括彼等履行的商業功能、新系統所需的數據實體以及數據儲存的規模估計模型
- 使用原型機輔助分析

系統設計

- 根據需求分析提供規格
- 編纂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將用戶需求轉化為技術需求
- 客戶簽收系統設計規格

系統開發

- 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編寫／修改程序代碼
- 倘於編碼階段發現問題須更改設計、規格或開發標準，則項目經理提出變更請求

系統集成測試

- 共同測試組成系統的不同單元，記錄所發現的問題並重新測試單元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 根據系統集成測試計劃安裝及測試整合系統
- 可能對編碼作出更改(如必要)及進行系統的重新測試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

用戶驗收測試

- 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計劃並簽收

業 務

- 於終端用戶的場所安裝系統
- 終端用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項目團隊提供支持(如必要)
- 項目團隊記錄並解決於用戶驗收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 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項目經理獲得終端用戶的簽收

系統上線及移交 以及實施後審查

- 驗收的系統正式發佈至終端用戶的生產環境
- 向終端用戶提供用戶培訓並就系統的操作向終端用戶提供培訓
- 收集用戶反饋
- 項目團隊進行實施後審查
- 系統移交予維護團隊

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涉及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開發。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一般包括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企業伺服器、數據庫系統或連網設備。

我們作為系統整合商，負責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系統需求並支持我們所開發的軟件。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有時可能指定向若干賣方採購或若干品牌的產品或將予採購的特定產品。我們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賣方磋商價格及條款。

就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我們與總承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如此規定，總承包商可能負責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售後服務

一旦解決方案全面實施並移交予客戶，質保期即開始。我們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提供的質保期一般介乎約3至12個月。於質保期內，我們一般會進行問題診斷、漏洞及技術錯誤修復(客戶方面故意違反或疏忽引致的該等錯誤除外)，而毋須在我們客戶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方面已付開支上增加任何額外成本。

業 務

我們提供的普通保證亦包含於質保期內對解決方案作出的任何變動、修改或改進。就若干合約而言，倘於質保期最後一個月對解決方案作出變動、修改或改進，質保期可延長更長期間，而毋須向客戶收取額外成本。

視乎個別合約，倘本集團無法修復錯誤，則客戶有權撤銷錯誤所涉及的合約部分並要求本集團就相關部分退款。

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須就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客戶開展培訓課程。

項目完成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受一系列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技術複雜程度、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交付間隔時間以及客戶預期)所影響，並有很大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項目期限可能因我們客戶提出的變動請求而臨時加長。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付款

各項授權的條款(包括賬單安排)乃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並按個案基準參照各個項目的特定情況而釐定。

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授權的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本集團目前的慣例為，於正常情況下，就最長達12個月的項目分三至五次支付授權項下的費用，其中首筆費用將於簽訂合約後支付。隨後的付款將根據項目重要階段的完成作出，例如，批准系統設計、進行系統集成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尾款將於系統移交及事後審查應用或解決方案的實施後作出。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付款視乎相關協議而各異。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按相關協議所釐定般分若干重要階段收取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在簽訂合約後向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在簽訂合約後支付部分合約價，介乎10%至40%。客戶可能不時提出變更需求，據此，原協議的工作範疇予以修訂及合約額通常亦將修改。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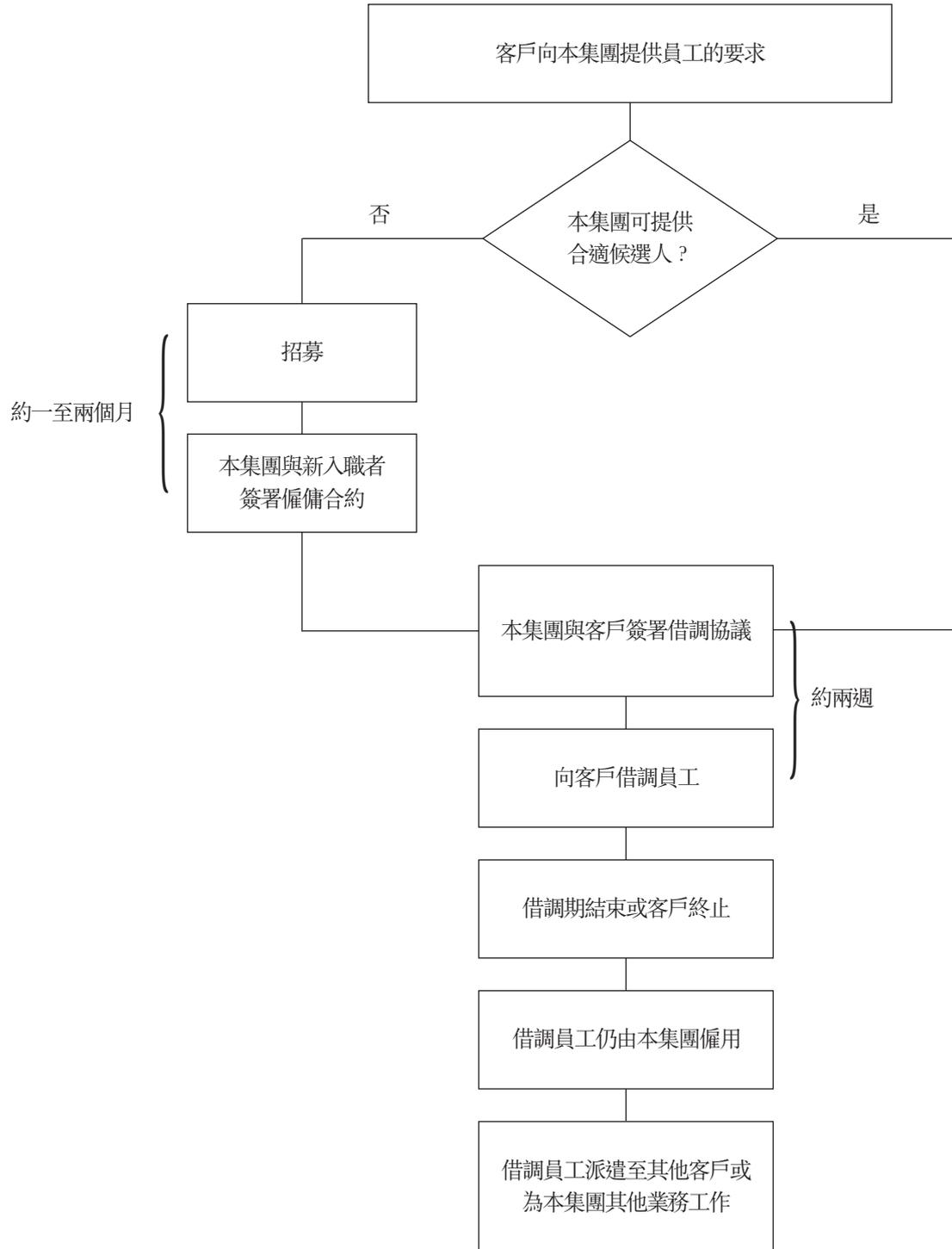
提供借調服務

本集團自1995年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指派自身員工於借調服務協議期內為客戶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0家客戶借調員工。有關客戶具有不同背景，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以及一般業務企業。我們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實施方面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及系統程序員。由於我們的借調員工於客戶的經營場所實地工作，客戶可隨時獲取相關人力。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借調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當我們收到我們客戶的可能調遣服務請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我們客戶對現有員工群體的經驗、資歷及技能配套的要求。如可能，會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部署合適候選人，如無人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屆時從外部招募新員工。

一旦選出合適候選人，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借調協議。與相關客戶的借調協議通常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作時間、工作範圍及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保護以及知識產權的條文。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於借調期限後，借調員工仍為本集團僱員。一旦借調協議終止，相關員工將派遣至其他客戶或予以部署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至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3年 員工人數	2014年 員工人數	6月30日 員工人數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政府及法定機構	5	1	—	—
金融機構	64	65	68	[81]
一般業務企業	9	17	17	[1]
總計	<u>78</u>	<u>83</u>	<u>85</u>	<u>82</u>

我們的借調員工

我們為從事不同行業客戶派遣的借調員工主要包括負責處理資訊科技相關事宜(如系統管理、商業智能、系統設計及開發)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以及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業 務

不同類別的借調員工及其各自責任如下：

職位	責任
架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貫徹落實應用程序開發框架 • 採用應用程序開發慣例及技術的牽頭開發團隊 • 就審閱及修訂整個系統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系統分析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用戶需求分析及設計應用功能 • 落實功能開發、測試、部署及管理系統的牽頭開發團隊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應用技術及慣例開發應用程序功能 • 程序編碼、測試、漏洞修復、部署及維護系統的輔助團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予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等級劃分的明細：

級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3年 員工人數	2014年 員工人數	6月30日 員工人數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架構師	2	[4]	3	[2]
系統分析師	22	[38]	36	[32]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u>54</u>	<u>[41]</u>	<u>46</u>	<u>[48]</u>
總計	<u><u>78</u></u>	<u><u>[83]</u></u>	<u><u>85</u></u>	<u><u>[82]</u></u>

倘我們的借調員工辭職，我們將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我們的客戶，並(如需要)將為我們的客戶尋找替代員工。倘我們的客戶並不滿意借調員工的表現或如借調員工未能滿足客戶標準，我們將尋找替代員工，前提是客戶的要求合理。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權通過發出協定期間的事先通知終止借調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要求更換借調員工外，我們並無就我們借調員工的表現收到任何投訴，亦無就我們投訴處理程序的任何瑕疵或我們處理任何特定投訴的方式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

我們作為借調員工的僱主，乃負責處理其僱傭相關行政工作，如編製僱傭合約、薪資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為彼等提供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提交相關僱員的報稅單並向稅務局發出通知。

我們的董事認為，借調服務的入行門檻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了解，我們的借調僱員具有優勢(即配備特定技能配套及技術支持)，以便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借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調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下列條文：(i)服務範圍；(ii)服務費的基準(通常為每月可收取的固定每月比率(及比例))以及我們借調服務費的付款條款；(iii)借調員工的規定；(iv)協議的期限，可為介乎約4至18個月的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服務費

所有借調服務費及安排乃由我們客戶與我們於借調服務開始前簽訂借調服務協議後協定，並將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除非另外相互協定。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歷、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而定。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月收取。我們的借調員工可能須每月填寫時間表，詳述為我們客戶工作及加班的天數或小時數。時間表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核實。待我們客戶批准時間表後，我們將根據借調服務協議中協定的費率向客戶發出發票。部分借調服務協議可能就我們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可收取的費用指定服務費上限。

客戶在我們提交時間表後通常需要約一至兩週(自上月月末計起)核實及批准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扣留向我們付款的批准的任何事件，我們亦無收到我們客戶有關時間表輸入數據重大錯誤的任何投訴。

業 務

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條文

我們就(i)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及(ii)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維護及支持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保持其資訊科技系統處於良好工作狀態、識別及解決硬件、軟件及系統中的錯誤及瑕疵並解決有關問題。

在項目完成及由客戶驗收或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質保期(如有)到期後，倘客戶希望繼續保留我們的服務，以確保其解決方案順暢運行，彼等通常將與我們訂立單獨的維護協議。我們亦可獲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客戶所委聘，以就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

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及一般業務企業，包括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此錄得收入的協議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28	18,825	26	19,614	21	4,833

業 務

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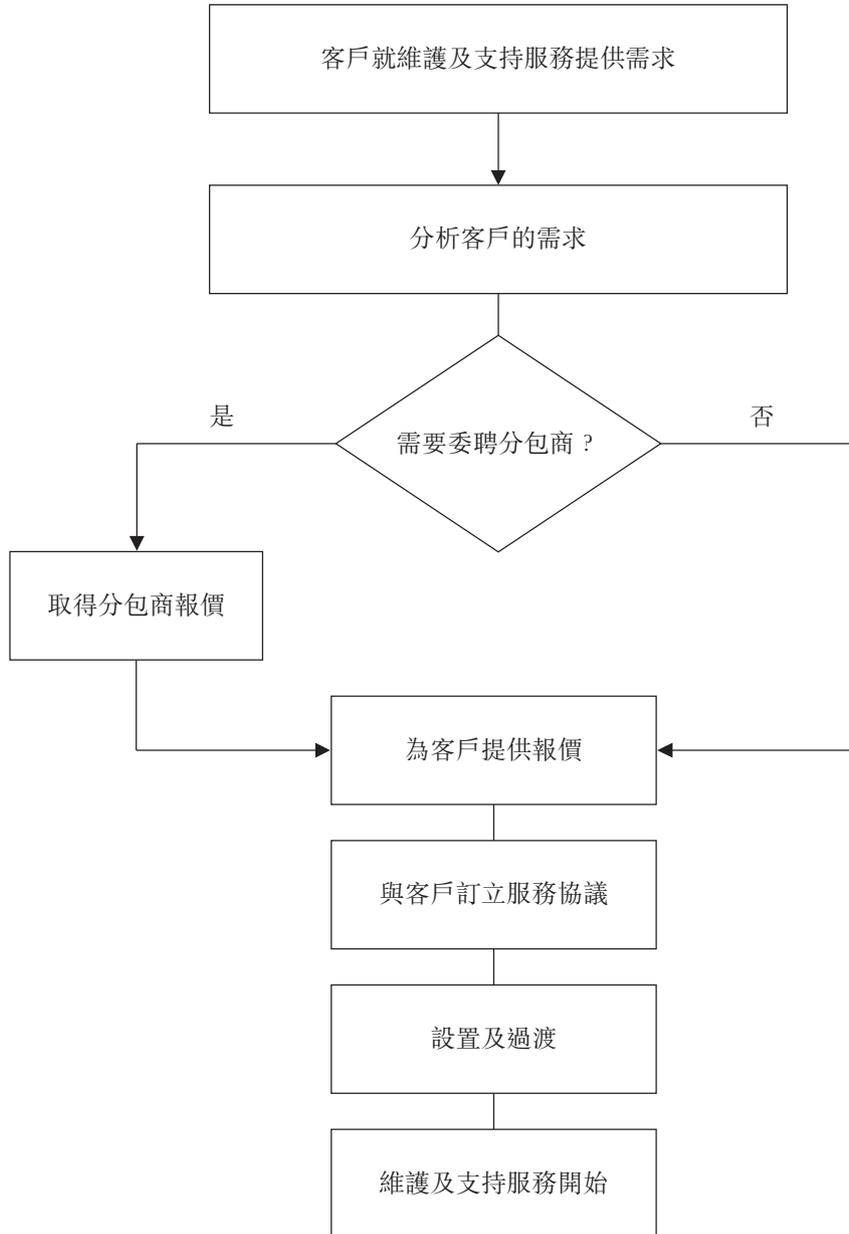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

終端客戶的 業務性質	由以下方 處理的 維護工作	產品類別	維護期間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確認的 總收入	總合約值
			自	至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機構	本集團	退出／登錄系統的 維護及支持	2004年7月	2016年10月	[24,833]	36,38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的維護及支持	2007年9月	2016年9月	8,284	10,958

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可於期限到期前延長進一步期間。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發出所需期間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維護費為固定年度金額，包括可能就開展維護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開支。只有本集團通過變更請求程序及雙方協定額外費用，任何超出範圍的工作方會獲支付。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維護及支持服務需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客戶的需求。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基線研究，從而確定(其中包括)人力需求、硬件需求、軟件需求及預算。

倘需要分包商服務，我們將向彼等取得報價。根據資源規劃，我們將估計我們就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概約收費並與客戶確定協議的條款。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將繼續進行設置及過渡工作，其間，我們將設立工作台、向項目指派工作台及現場支持工程師並指派項目經理作為我們客戶的聯絡點。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明我們維護及支持協議中的工作範圍。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項下的工作範圍可大致分為以下種類：

服務工作台

我們將提供專門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我們客戶的第一層聯繫方式。通過我們的服務工作台，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如回答使用相關問題、解決應用問題及協調問題報告。

我們通常於協議中訂明我們的服務時間。我們的部分熱線／電郵服務予以外包。

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管理及能力規劃

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數據庫及網絡管理及管理服務。就系統及數據庫而言，我們作為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人履行所有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任務，以支援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我們開展用戶賬戶管理、訪問控制管理、密碼策略設置、備份及恢復策略及程序制定、風險管理及安全控制。我們亦提供系統恢復及數據恢復服務，以便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我們亦通過審閱客戶規模估計模型、能力要求及監督系統使用率而幫助彼等監督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及能力。屆時，我們評估相應變動的成本涵義及向我們客戶提出建議。如必要，將進行系統調節及內務管理工作。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

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安全監控服務包括對系統漏洞的積極預警及安全威脅，如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活動。一旦識別安全漏洞或威脅，我們將幫助我們的客戶採用補丁或重新配置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修復或移除有關漏洞或威脅。我們亦幫

業 務

助我們的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健康檢查並推薦可應付其業務變動的設備及系統。

維護

倘於硬件、軟件或系統中發現缺陷，我們將進行維護服務以補救任何缺陷。倘屬硬件維護，我們可開展現場視察而倘該缺陷僅可由硬件製造商修復，則我們將不得不將硬件送往製造商進行維護。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為我們的客戶貸款硬件以暫時更換其有故障的硬件。

倘屬軟件維護，我們可以首先模擬場景、確定起因及評估其影響，屆時我們將推薦解決方案或應急措施、實施並進行回歸測試。

系統變動、改進及補丁管理

軟件的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於維護及支援服務期限內發佈。軟件的該等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包含漏洞修復、新特性及小幅改進。我們幫助我們的客戶於其資訊科技系統內安裝及整合有關新的或更新軟件。

我們可設計、修改及改進第三方軟件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更新與系統變動及改進有關的相關文件。我們可就改進及系統變動向用戶提供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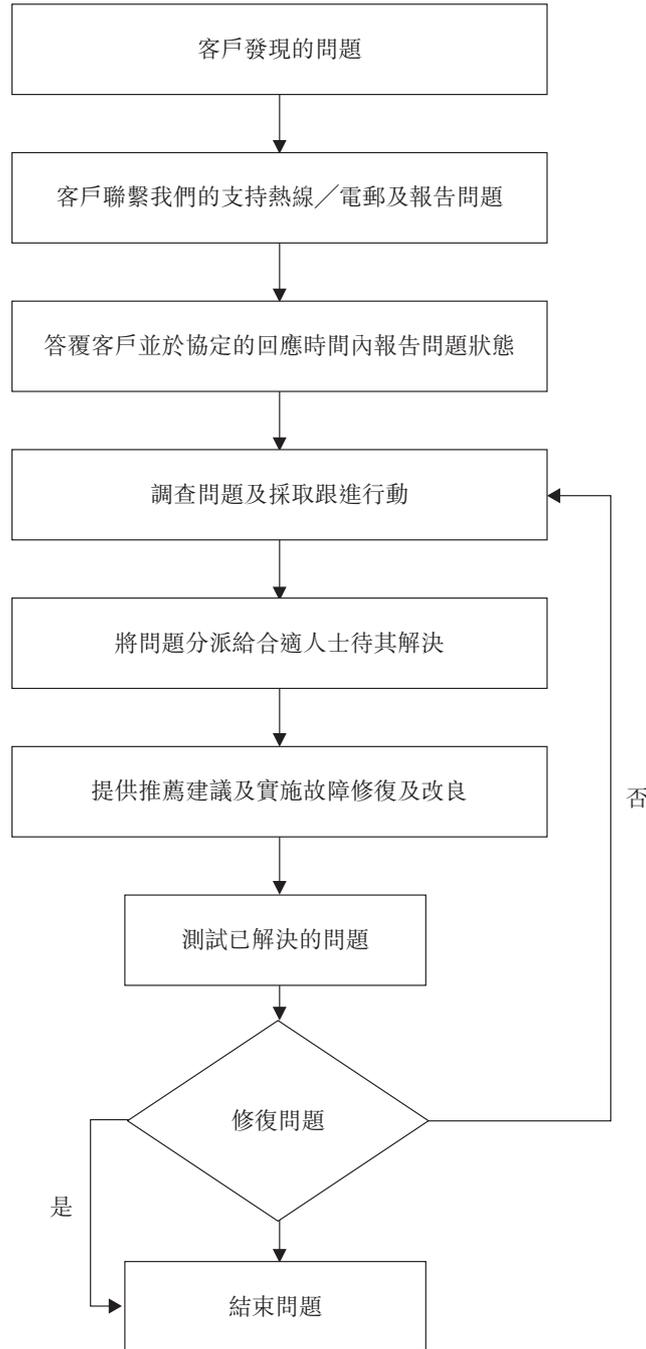
我們亦提供補丁管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部署至我們客戶生產之前於測試環境中部署及測試系統補丁或第三方提供的固件。

維護及支持服務工作流

我們的客戶一旦遭遇資訊科技系統問題，彼等將通過電話或電郵聯繫我們的技術支持中心。我們的技術支持中心代表將隨後向相關技術人員發送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員工可收集系統日誌、追蹤或屏幕採集來進行診斷。我們的技術人員亦可通過遠程進入客戶的系統而調查問題。若有關問題不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則技術人員或須提供現場支持。問題解決後，我們或須向客戶編製報告。

業 務

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的一般工作流展示如下：



業 務

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文：(i)我們的服務範圍；(ii)服務時間；(iii)我們響應客戶維護及支持服務請求的時間；及(iv)我們的服務收費基準(此通常按固定費率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

服務費

於維護及支持服務開始前，所有維護及支持服務及其安排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署協議後協定，且除非另有共同協定，否則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維持不變。

在進行維護及支持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成本、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準及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建設及優化我們客戶的骨幹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透過將伺服器與源自不同硬件與軟件供應商的不同平臺、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網絡設備、備份解決方案、辦公自動化、專業服務等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般不會涉及任何軟件開發。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主要涵蓋以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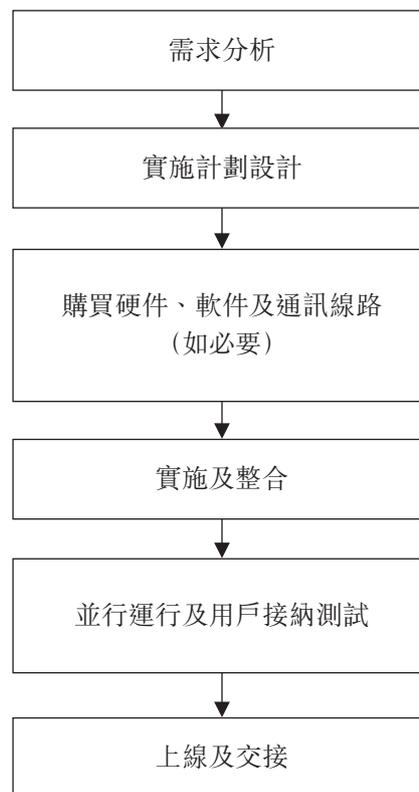
- | | |
|-------------------|--|
| 網絡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解決方案的調整、拓撲設計及實施，例如建設一個高可用性的安全局域網。 |
| 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伺服器、操作系統、儲存與恢復系統及安全系統在內的各種資訊科技系統的調整、設計及實施。• 資訊科技系統遷移及優化，例如操作系統升級及遷移、伺服器整合、優化及虛擬化。 |
| 備份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備份解決方案及虛擬磁帶庫備份解決方案的調整、設計及實施 |
| 可視化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包括AIX、Windows及Linux系統等可視化平臺 |

業 務

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升級及／或改變彼等的現有基礎設施時，我們的技術及銷售團隊會首先在考慮彼等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情況下瞭解彼等的要求。隨後，我們會設計、選擇及建議最合適的硬件及軟件，提出實施計劃並將其打包併入符合我們客戶個人需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接著自各供應商獲取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報價。對於可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大型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每週向我們發送價目表。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一般與供應商價目表中的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要求其了解有關我們欲購買的產品存貨水平。隨後，我們將在考慮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各份報價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就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客戶編製一份報價。

我們的客戶一旦接受上述報價，本集團將預留適當資源，並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各供應商提交各類硬件及軟件訂單。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彼等的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辦事處，隨後由我們安裝及實施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於彼等的各自信貸期內作最終付款，即表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成功實施。

下圖展示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典型工作流程：



業 務

在上述各階段中，我們一般進行以下任務：

- | | |
|--------------------------------|--|
| 需求分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用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環境• 釐定及確認客戶要求 |
| 實施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資訊科技設置、測試、遷移、切換及返回等實施計劃• 提供有關現有網絡、硬件及軟件的最新建議(如必要)• 確定現場準備要求及佈線要求(如必要) |
| 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及
通訊線路(如必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購買建議• 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部作出有關戰略商品的相關牌照申請(如必要)• 監控硬件及軟件的交付 |
| 實施及整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現場準備及佈線(如必要)• 由第三方進行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安裝、配置及可靠性測試(如有)• 就與現有資訊科技環境整合對硬件及軟件進行配置及定制• 執行性能及整合測試• 為現有資訊科技環境執行數據移植及更新 |
| 並行運行及用戶接納
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系統並行運行• 就新系統而言，選擇若干用戶執行製作綵排 |
| 上線及交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予客戶 |

業 務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香港及中國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03,957	95.8	108,031	100.0	23,211	100.0	19,551	100.0
中國	4,563	4.2	—	—	—	—	—	—
	<u>108,520</u>	<u>100.0</u>	<u>108,031</u>	<u>100.0</u>	<u>23,211</u>	<u>100.0</u>	<u>19,551</u>	<u>100.0</u>

我們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於2013年4月1日透過出售事項而終止。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行業部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香港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商業企業(包括香港及中國本地及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行業部門劃分)：

行業部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	3,700	964	20
金融機構	52,104	61,285	6,373
一般商業企業	<u>52,716</u>	<u>45,782</u>	<u>13,158</u>
總計	<u>108,520</u>	<u>108,031</u>	<u>19,551</u>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介乎約1週至5年。該期限可予變動，主要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配予我們的工作範圍。

業 務

退貨及保修期

組成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會與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原始保修期一併提供，其中原始保修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倘硬件及／或軟件存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客戶可聯絡我們的供應商要求其直接補救該缺陷，否則可索回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款。

內部控制

為降低我們業務模式所固有的重大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實施若干政策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評估，包括檢討透過我們的經營流程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尚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無效。以下為我們為降低我們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而執行的部分內部控制措施。

進行現金流管理以降低現金流錯配風險

對於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乃於我們進行服務及／或向供應商[編纂]訂單前確認，與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及其借調有關的現金流風險甚低。對於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由於客戶在簽署相關可交付的付款時間後作出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現金流風險較高。

為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風險，於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後，有關發票記錄會列入由我們的會計團隊所維持的發票登記簿。我們的會計團隊隨後將監控客戶的發票結算情況，以確保客戶於向其所授出的信貸期內作出付款，並每月更新應收賬款賬款報告。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月核查應收賬的賬齡情況，而逾期應收賬款則轉交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由彼等與各客戶跟進。我們的會計團隊會每月編製一份現金流報告，並轉交我們的財務總監。

我們亦會透過每半年編製一份12個月期現金流預測以提升我們的現金流管理系統。各業務分部分別根據目前及預測合約／訂單及預測開支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我們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交所有業務分部的綜合資料以供彼等檢討。各業務分部會於每個季度檢討彼等的估計，以於必要時可能更新現金流預測。我們的會計團隊亦會於每個季度將現金流預測與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預算比較，並製作一份方差分析供我們的執行董事檢討。

流動性管理

為維持我們未來的流動性，我們已採納政策編製及檢討可估計可供動用資金結餘的每月現金流預測報告，當中載有各業務範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該報告亦載列所有

業 務

銀行賬戶的期末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金額、銀行借貸、可供動用融資限額及每筆融資的未償還結餘與可供動用結餘。該報告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提前預測重大現金流差額，並為及時減少該差額作出必要的商業決策。經參考現金結餘及月度報告，我們能夠管理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及未償還應收賬款回款情況。

控制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我們於各項目及／或服務開始時制訂質量管理跟蹤，以幫助我們計劃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交付期限，以及確保我們的項目團隊嚴格遵循該期限。

於訂立合約或遞交投標書前，本集團會首先參考客戶要求制訂資源計劃，以評估完成有關項目及／或服務所需時間。根據該資源計劃，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每週製作一份計劃，載明將由各團隊成員執行的具體工作詳情。我們的項目團隊會至少每週舉行會議討論項目進度，而每週計劃如有任何重大偏頗，將稟告項目主任。如完成任何重大事件可能會出現任何延誤，則主任亦會將知會財務總監，從而能夠將對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影響匯報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嚴格監控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能夠確保於初期階段按時交付及發現成本超支風險。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

責任限制

於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過失行為或疏漏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害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一般而言，我們會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限制為我們根據合約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收取的總費用的兩倍。就借調服務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會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現在為合約金額。再者，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凡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或超過合約金額兩倍的合約責任均須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就附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合約而言，我們會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澄清我們潛在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因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過失行為或疏漏或因供應缺陷硬件及軟件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法律行動或訴訟。

控制軟件的授權使用

如將前任職員電腦轉交予新職員，本集團會注意將電腦重新格式化以刪除該前任職員可能已經接觸的潛在機密資料的一切痕跡。我們會要求各職員在安裝新軟件之前

業 務

向彼等的各自項目經理作出申請，從而監控我們職員所使用的軟件類型。為確保我們的職員不使用、不安裝或不下載未經授權軟件，我們現已指派一名高級職員對僱員電腦執行隨機突擊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使用非法軟件的情況。

降低違反我們客戶保密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職員在向我們的客戶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能擁有與我們客戶或彼等的業務有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在職員借調過程中，我們的借調職員可能已接觸與我們客戶數據有關的保密資料。我們已向職員發佈有關處理保密資料方面的內部指引。此外，在借調開始前，借調職員將聽取有關特殊客戶採納的行為守則，並獲提供該客戶的指引。每個項目團隊均設有一名團隊成員，其負責監督各團隊成員的道德行為，並負責與客戶溝通以掌握有關職員行為方面的任何投訴。再者，我們的職員可能須應我們的客戶要求簽訂一份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投訴亦無洩漏或不當利用我們客戶保密資料的事件。

確保遵守銀行契諾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控我們銀行契諾的遵守情況。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緊隨銀行融資或接收銀行任何通知方面發生變動後編製並更新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該概要會重點說明重要銀行契諾及規定，尤其是與財務指標掛鈎方面的規定，例如資產淨值及盈利。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定期檢討每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指標是否符合銀行契諾。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於每個季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一份概要，以知會董事會有關任何重大變動或新規定。

倘我們的財務總監發行有任何潛在違反契諾，則有關事件將會立即提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垂注，並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轉告董事會。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與有關銀行溝通，並於必要時確保避免違規。

控制保證金資金池的動用情況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控制情況及維持部分客戶所設定的正常執行方面的流動性規定，本集團將設置一個保證金資金池，該資金將存入與本集團一般經營賬戶相互獨立的銀行賬戶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注入資金池。該資金應被用於保本型產品或短期計息存款投資。該資金不能用於其他目的，惟用於資訊科技應用及

業 務

解決方案開發業務擴充而重新分配(如加強招標實力)除外。資金規模將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資金使用政策如需作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批准。

銷售、營銷及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團體、金融機構及各類規模的企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分別約198名及137名客戶，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81名客戶。以下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所述期間內按行業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及法定團體	19,798	10.1	14,441	7.6	5,962	13.7	493	1.3
金融機構	87,310	44.5	93,936	49.4	15,995	36.9	15,424	40.3
一般商業企業	89,044	45.4	81,607	43.0	21,400	49.4	22,387	58.4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43,357</u>	<u>100.0</u>	<u>38,304</u>	<u>100.0</u>

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分包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認為是我們的客戶。

就本集團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持服務而言，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約4個月至10年不等，且可再行續期。有關我們的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持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提供借調服務」及「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各段。就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不同合約。除上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投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名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 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於2013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 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1.7	16.2	7.0
客戶B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31.3	16.0	7.4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 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 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 服務	20.3	10.3	16.3
客戶D	全球資訊科技外 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 案	12.4	6.3	5.0
客戶E	全球運輸及物流 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 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 服務	9.9	5.0	5.2
總計			105.6	53.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名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B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27.5	14.5	8.4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6.1	13.7	8.0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	18.3	9.6	17.3
客戶F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2	7.0	2.3
客戶G	政府及法定團體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9.4	5.0	4.5
總計			94.5	49.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6月30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B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7.7	20.1	8.6
客戶D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5	14.4	6.2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維護及支持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8	9.9	17.5
客戶F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1	5.5	2.5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1	5.4	2.1
總計			21.2	55.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約53.8%及4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6.2%及14.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55.4%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20.1%。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與最大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的影響。

與客戶C(或供應商D)的關係

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立足美國的跨國技術與諮詢公司的集團公司。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硬件、軟件及業務服務)的供應商。其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服務、零售及通訊等各大行業的各類企業。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C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以及維護與支持項目的總承包商，將有關工作分包予本集團。客戶C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D)，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商業夥伴協議，並自彼等採購產品以供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客戶C所分包的工作除外)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分包工作方式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入約10.3%及9.6%，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收入的9.9%；而自客戶C購買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乃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持服務有關，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約4.0%及12.5%，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9%。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香港設有七名團隊成員，彼等負責物色商業，挖掘商機，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乃通過公開投票、總承包商邀請或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直接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予以確定。我們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條款亦直接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及個別客戶直接磋商協定。對於借調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推薦

業 務

方式介紹而來或為往來客戶。因此，本集團提供的上述三類服務並無通過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而作特別推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我們提供的第四類服務)的營銷及促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給予任何客戶任何返利。

我們透過電話營銷，以及研討會、會談及午宴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進行推廣。該等活動能夠使本集團展示其實力，並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信貸控制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一般為期1週至12個月不等，除極少數特殊項目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協定付款條款，以維持該等特殊項目的流動性。客戶通常須按規定於我們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提交訂單前支付50%按金。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餘額將分多個期限或項目完成時收取。有關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所有客戶均須在交付及/或項目完成後於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內結算餘額。對於我們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要求於訂立服務協議後全額付款或於服務期內定期付款。對於我們的借調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服務期間內收取定期付款。另一方面，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按付款期限向我們付款時，我們方會向彼等授出信貸期限。

根據具體客戶信貸風險及當時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及主管職員會對客戶付款歷史、關係時間及逾期付款(如有)進行定期檢討，以據此修訂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對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通知及有跡象表明我們的應收賬款存在任何未付款情況或需要對我們的存貨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我們所有的應收賬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元計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約83,5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硬件及軟件賣家或分銷商。我們僅直接從賣家或透過彼等的授權中間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本集團購買硬件及軟件，並將其連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一併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受我們委託以協助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除此之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業 務

除與供應商D(亦即客戶C)訂立商業夥伴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有關商業夥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供應商D訂立商業夥伴協議」一節。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情況提交訂單，且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鑒於我們的成本及定價政策，我們一直有能力將購買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影響我們業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供應商選擇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各款產品或服務僅可由極少數供應商提供，因此極大地減少了我們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員工根據內部資料及於互聯網及產品目錄所找到的公開可用資料確定潛在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可自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料。

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對我們的規定、成本、技術實力、經濟實力、生產實力、業務規模及其他各方推薦的了解情況選擇供應商。對於可能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資訊科技賣家，價目表按週接收。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通常與資訊科技賣家的價目表所列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瞭解我們所購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將根據彼等的可供出售的存貨、交付交款及與我們的關係選擇分銷商(亦被認為是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一經選定，我們將會以訂購單形式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或簽署一份涵蓋工作聲明、時間表、服務期、角色及責任、定價與付款、接納標準、保證、保險及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前五名供應商包括主要資訊科技賣家旗下硬件及軟件的國際資訊科技賣家及分銷商。除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亦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主要客戶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名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6	6.5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 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0	19.2	3.6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	5.0	6.7
供應商D	跨國技術及諮詢 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1	4.0	6.5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	2.3	6.3
總計			<u>75.6</u>	<u>50.1</u>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名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 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4	20.1	4.6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 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5	7.5
供應商D	跨國技術及諮詢 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8	12.5	7.5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3	2.2	7.3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	1.8	7.7
總計			<u>84.7</u>	<u>56.1</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6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6	18.8	7.8
供應商D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1	13.9	7.8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2	10.7	4.9
供應商F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4	4.8	7.7
供應商G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0.5	1.9	7.8
總計			<u>14.8</u>	<u>5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名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0.1%及56.1%，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9.6%及20.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0.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8%。

我們的前五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前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D訂立商業夥伴協議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供應商D於香港自供應商D或其分銷商購買產品的夥伴。供應商D亦為本集團客戶C，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與客戶C或供應商D的關係」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D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業夥伴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a) 產品 | (i) 硬件
(ii) 軟件
(iii) 服務 |
| (b) 最低年度目標 | 1,000,000美元 |
| (c) 定價 | 產品定價將由供應商D隨時調整。如價格下調而產品安裝日期或服務開始日期尚未來臨，則我們或有資格獲得信貸。供應商D可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產品提價。 |
| (d) 地域範圍 | 香港 |
| (e) 期限 | 2013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

協議將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供應商D另有書面指明。 |
| (f) 終止 | 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協議任何一方如未能遵守協議的某一重大條款，則另一方可向違規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g) 退貨政策 | 供應商D或其分包商或中間商無法維修機器從而使其性能符合保修或替換至少性能相當的機器，則我們可將該機器退回其購買地，並索回退款。 |
| (h) 產品保修 | 供應商D保證，每臺機器在材質及工藝方面均無缺陷，且符合其規格。

供應商D根據與機器一併付運的「保修資料」中所指明的保修期為各臺機器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則本集團可能必須退還與供應商D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向我們提供的折讓相當或供應商D有權抵銷應付我們任何款項的金額(或費用(如適用))。

業 務

本集團首次於2005年與供應商D訂立商業夥伴協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商業夥伴協議，最低年度目標為1,000,000美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且儘管財務表現不斷惡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

激勵計劃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執行獎勵計劃，以於達到若干產品模式及類別的若干採購目標時獎勵彼等的商業夥伴。該等計劃因時間變化而有所不同，具體根據當時市況及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定，從而鼓勵商業夥伴增購。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購買的硬件及軟件品種繁多，加之技術瞬息變化，我們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而只在根據背對背基準確認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提交訂單。此舉為我們每次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時提供靈活性，並使我們透過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頻繁溝通，隨時瞭解當時的資訊科技開發需要以及最新技術動向。

通常而言，我們的訂單會在供應商確認我們的訂購單後30日內交付。購買硬件及軟件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終端用戶。對於已購買但並無直接交付予終端用戶的項目而言，我們會委派第三方暫時保管。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成員從項目經理組抽取並由李先生及楊先生領導。我們承接的各項目受到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項目指導委員會進一步監督。

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載列指引程序，如該等程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確保一致性及工作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進行文件編製工作的指引，並於項目或服務的不同階段由若干團隊成員審核。

質量管理體系有兩種類型：(i)強制性，須應用至各項目及／或服務；(ii)參考性，倘適用可能應用。通過定制服務，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將決定可適用於手頭項目及／或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程序及指引。倘不包括強制指引，則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於項目及／或服務開始前，將須編製豁免報告以便項目總監審批。我們稱須根據質量管理體

業 務

系的文件為質量管理跟蹤。按照項目及／或服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定將採納若干質量管理體系指引，各項目及／或服務產生不同的質量管理跟蹤。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而言，一旦項目已開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所有方面監管項目進度，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預定時間表完成。項目經理定期與我們項目總監溝通，以報告項目進度及已完成工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我們客戶舉行定期項目會議，以評估及審核項目及服務進度，並確定及解決任何問題或開展我們工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收到若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獎項及認可，我們董事認為，此為我們成就及高質量工作的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包括：

授獎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軟件價值夥伴最佳貢獻獎	2013年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 設備及開發金獎 — 伺服器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2012年至2013年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桌面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 通訊金獎	2012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1年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桌面金獎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統一通信金獎 — 中型市場解決方案供應商銀獎 — 虛擬化銀獎 — 桌面銀獎	2011年
微軟	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2010年至2011年

業 務

授獎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珠三角水路物流營運商項目服務平台嘉許狀	2009年至2011年
K2	戰略合作夥伴	2010年
Microsoft Support	授權合作夥伴	2010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0年
微軟	透過微軟產品及服務認可卓越技術及影響客戶的認證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最佳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金牌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深港一體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項目—RFID應用支持平台嘉許狀	2008年至2010年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金牌價值合作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BlueVantage合作夥伴計劃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合作夥伴	2008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零售及物流行業項目—RFID應用支持技術嘉許狀	2007年至2008年
EMC	卓越巔峰獲授Q3 BURA冠軍獎	2007年
Business Objects	金牌合作夥伴	2007年
VMware	企業合作夥伴	2007年
中國RFID產業聯盟	會員證書	2006年至2007年

業 務

授獎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IBM	年度新秀獎	2006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研究所	參與企業應用項目—RFID啟用中件嘉許狀	2005年至2006年
Bearing Poi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為主要香港金融機構配置企業規模一體化項目嘉許狀	2005年

市場及競爭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並分散存在地方及國外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香港有約12,035家服務供應商。多數該等供應商參與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約80%為少於20僱員。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品牌名稱、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服務範圍方面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五大服務供應商僅佔市場總收入的約4.9%。我們已於該行業逾20年，且我們為香港第四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就2013年收入而言佔0.4%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與知名硬件／軟件生產商的夥伴關係及缺乏技能型人才為新參與者進入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設置了門檻。

就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董事認為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因其一般需要先進技術知識及豐富開發經驗，另一方面，借調服務准入門檻為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瞭解，我們借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及技術支持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及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法律合規

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於香港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遵守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於中國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控股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 未能於截至2002年3月31日、2003年3月31日、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2007年3月31日、2008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控股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控股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	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控股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難項案件2013年第1751宗項下法令就控股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 揚科控股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控股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 (a)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2年12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 (b)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 (c)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d)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6年12月3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e)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7年12月3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f)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8年12月3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g)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4月8日； (h)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1年5月17日；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 (j)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	就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揚科控股董事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判定有罪後處12個月監禁。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控股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揚科控股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	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資訊科技	<p>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p> <p>(i)未能於截至1996年12月31日、1997年3月31日、1998年3月31日、1999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及(ii)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31條以委任核數師自199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任職。</p>	<p>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資訊科技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p>	<p>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資訊科技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訴雜項案件2013年第1752宗項下法令就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揚科資訊科技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0日起至1998年9月26日； (b)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c) 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d) 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9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e)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1月31日。 	<p>同上</p> <p>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資訊科技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及第131條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p>	<p>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p>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	違反公司條例第791(2)(b)條。 逾期備案2014年委任的董事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疏忽所致。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已挽留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本公司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於2014年7月29日作出備案。	持續違規可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拖欠罰款700港元。前述逾期備案的共計最高罰款估計約為13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起訴，亦毋須就上述逾期備案繳交任何罰款。然而，既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於日後將不會就並未失時效的是項違規對本公司提出起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段所述的違規行為屬輕微性質，根據彼等的經驗，公司註冊處一般情況下不會起訴逾期備案的公司，因此未能確定起訴有關違反行為的正常罰款範圍(因違反該條文的情況極少)。如被起訴，則可能處貨幣形式的罰款，且根據彌償契據，本集團受控股股東補償。	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基沛先生。

業 務

非僱員人士或未能提交報稅單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揚科香港	<p>未能就向下列人士(僱員除外)付款作出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a) 2011年/2012年課稅年度:</p> <p>(i) 已付OTOTO分包總額450,000港元;</p> <p>(ii) 已付Chang Kwok Kee分包總額67,200港元;及</p> <p>(iii) 已付Ngai Man Lung作為Martin NGAI Co. 交易服務費472,130港元。</p> <p>(b) 2009年/2010年課稅年度:</p> <p>(i) 已付OTOTO分包總額672,750港元。</p>	<p>揚科香港認為該等認為就揚科香港所承接若干項目而向揚科香港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因此，並無責任向彼等提交任何報稅單。此外，揚科香港並無收到稅務局的評稅員任何通知要求填報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於2013年8月12日，揚科香港寫信致稅務局告知其已確定若干付款可能須向稅務局提交僱主報稅單，並提交相關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連同解釋及呈交於其相關課稅年度未提交報稅單原因。</p> <p>於2013年10月31日，稅務局寫信致揚科香港，確認稅務局局長不擬根據稅務條例針對揚科香港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第52(4)、(6)或(7)條規定的任何人士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法院可頒令判定該人士於規定時間內責令其糾正未能遵守的行為。</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a)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報，以致其提交的申報不正確，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進一步罰款以不超出因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倘申報、陳述或資料接納為正確將一直少收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p>	我們執行董事 楊先生

業 務

於中國未登記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及深圳凱港的下列租約乃未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規模
租賃協議1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29,336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2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1,170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3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4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當前物業」)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5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4樓 A401室	辦公用途	2009年6月26日至 2011年6月25日	人民幣4,440元	60.00平方米
租賃協議6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1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79元	413.49平方米
租賃協議7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5,147元	413.49平方米

業 務

有關未登記租約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p>就租賃協議4而言，我們董事將繼續聯絡業主安排登記。然而，倘業主繼續拒絕登記租約，我們將為天利時尋求另一合適辦公場所。倘我們物色到適合地點，我們會於租賃協議4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時將天利時遷至新物業</p> <p>租賃協議1、2及3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南山區出租屋綜合管理辦公室（「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p> <p>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1、2、3及4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35,203.20元、人民幣37,403.40元、人民幣39,603.60元及人民幣39,603.60元。</p>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深圳凱港	深圳凱港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租賃協議5、6及7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5、6及7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0,656元、人民幣39,695.04元及人民幣42,174.78元。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經我們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要求繳納罰款的通知。

鑒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未登記租賃向我們施以任何處罰或提出任何申索；(ii)尚未登記的租賃對當前物業的安全狀況或租賃的有效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ii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本集團決定通過與相關業主按相同租金訂立租賃協議4的方式為當前物業的租賃另續期一年。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與業主溝通並說服業主，以安排登記租賃協議4。

鑒於天利時所使用當前物業作辦公場所及總建築面積僅約336.7平方米，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於其他合適位置搬遷天利時且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整個搬遷過程將耗時不到三個月，包括物色新辦公場所、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進行裝修工作、搬遷當前物業及搬進新地點。我們董事經考慮當前物業規模，預期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會很大。

業 務

考慮到(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故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業務任何中斷，及(ii)考慮到當前物業規模，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大，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部門確認，因有關租賃已屆滿，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及(ii)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董事認為，未登記屆滿租約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天利時及深圳凱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收徵收法」)規定時限內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若干稅項。我們將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98,507.9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徵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天利時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編纂]。於關鍵時期，天利時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天利時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天利時於2013年9月及11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天利時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29,165.28元。於2013年11月25日，天利時經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的追加罰款人民幣2,659.82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利時已繳足2013年9月及11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根據稅收徵收法，納稅人於規定時限內未能辦理稅務登記或變更或註銷稅務登記，將被稅務部門責令於時限內糾正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罰款；倘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款。 此外，倘納稅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納稅項或稅款預扣代理未能繳匯稅款，除責令納稅人或稅款預扣代理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或繳匯稅款外，將自繳稅違約日期起，按拖欠稅額每日0.05%稅率追加罰款。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深圳凱港	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114,757.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征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深圳凱港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編纂]。於關鍵時期，深圳凱港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深圳凱港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深圳凱港於2013年9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深圳凱港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37,039.49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凱港已繳足2013年9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同上。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由於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簽署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按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

制定舉措預防日後違規及改善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放在未來再發生不合規，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

- (i) 本集團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及5月以及隨後於2013年10月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與我們主要管理層討論並審核有關企業管治常規、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對財政管理、財務申報及營運週期即：收入及成本週期、人力資源週期、資本開支週期、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獲若干[編纂]公司委任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總監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業 務

的資深會員。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其詳情乃載於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3年10月的隨後跟進審核結果，本集團已按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鑒於本集團對建議的回應及就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經提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並有效防止任何未來違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將以守法方式營運；

- (ii) 我們各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並收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及職責所編製的詳細備忘錄；
- (iii) 我們已委任梁基沛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就有關若干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並進行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彼將負責本集團日常秘書工作管理，包括維持公司最新記錄以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公司秘書連同我們公司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收到有關合規事項的任何詢問或報告，我們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調查事項，並(倘適用)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指導及推薦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見下文(iv))；
- (iv)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財務申報及審計職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其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v) 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本集團不時適用遵守法規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或培訓；
- (vi) 本集團將尋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部法律意見以防止再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項；
- (vii) 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事項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業 務

(viii) 我們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緊跟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發展或有關我們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起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書及牌照。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及經提高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及有效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事實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類似不合規事件發生。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行動為充分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保薦人認為(i)我們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糾正及避免之前不合規事項；(ii)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本集團所採納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乃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的行李及所產生的情況，以及不合規僅為無意且非故意，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懷疑彼等品格或能力，且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保險

我們為香港辦公室辦公室繳納辦公室保險，涵蓋辦公室設備及財物以及業務中斷的損失或損壞。我們為僱員繳納僱員補償保險，包括香港監管規定下工傷保險及香港所有僱員的個人醫療保險。

我們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部門規定為僱員繳納社保。

業 務

我們所承接若干項目受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保護，風險保險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乃由主承包商(倘我們屬分包商)或我們進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費分別約30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保費約為74,000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為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僱員並無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收到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工作安全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重大事故、個人工傷或財產損失索償、員工賠償或任何相關不合規事件。

研發

我們現時並無研發團隊且我們擬建立該團隊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項下「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知識產權

已開發產品所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一般屬客戶。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一項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任何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任何侵犯由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侵犯並無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索償，或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償。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分別租賃香港及中國一項物業。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概要：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建築面積 (概約)
揚科香港	香港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辦公用途	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130,676港元	433.6平方米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66.7平方米

我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示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的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分節。